

(上接B054版)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多年合作的延续,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双方互为依赖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郭东远先生、吴三燕女士、马列一先生、李玉芳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该项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我们同意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如下事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3年度预计	2024年度预计
新活素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新活素及新活素注射液(0.5%)	20,026.25元	20,026.25元

完成情况说明:

1、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公司支付给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推广费用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乘以固定的推广费用比例计算的,年初预计的产品销售收入会受到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2、根据双方协议,2023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金额为280万元(含税)。

3、根据双方协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司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人员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2023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4.09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 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根据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3年度预计	2024年度预计
新活素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新活素及新活素注射液(0.5%)	20,026.25元	20,026.25元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量增长,同时便于统一考核,2024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金额为31亿元(含税)。

(二)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司为整合资源,将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人员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 (获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公司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610号港运大厦21楼2106室;中国主要联络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6-8楼;集团总裁:林刚;法定股本:100,000,000美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主要业务:控股公司,链接医药创新与商业化,把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开放式平台型企业,致力于提供强有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控股股东:Treasure Sea Limited(由林刚全资拥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康哲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46.39%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康哲药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53,539,0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16,462,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737,077,000元;2022年康哲药业的营业收入为人币16,150,347,000元,净利润为人币3,276,195,000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累计持有本公司49,471,57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47,937,843股的20.10%;上述公司及西藏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康哲药业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进行合作,得益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销售推广团队,本公司总体销售额大幅增长。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广,向本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履约保障;2023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按协议约定已完成了销售任务。

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销售的增长,能够保证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双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协议标的: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2、产品协议: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3、推广费用: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学术化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市场推广: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管理、招投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决策由甲方自主决定。

6、推广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推广费用

新活素:

甲方按照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53%(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新活素产品的推广费用;同时按照不超过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0.5%(含税)的额度设立奖励基金,用于乙方就新活素产品开发新医院以及开展医、药、临床相关的学术推广会议。

依姆多:

甲方按照依姆多产品销售额的18%(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依姆多产品的推广费用。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片剂30mg\*7片/盒、60mg\*7片/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3、推广区域:新活素——全球市场,依姆多——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

4、推广领域:全部领域为处方药领域、非处方药(OTC)领域、食品领域以及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将产品进行上市销售的全领域。

5、推广服务

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学术化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市场推广: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学术化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市场推广: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管理、招投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决策由甲方自主决定。

7、推广保证销售额

(1) 乙方的市场推广工作确保甲方产品2024年度销售额(含税)达到31亿元。

以上推保证销售额是以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销售产品的开票金额(开票金额是指含税金额,下同)。

(2) 支付方式:①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

奖励基金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基金。

8、保证金及差额补偿

(1) 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

(2) 奖励金额及差额补偿标准:

若乙方就推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超过了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则超过部分(“超额量”)可以累加到下一年度的完成量中,以此类推。协议期间内,若乙方当年度超额量减去上一年度差额量后仍有盈余的,经双方协商后对于盈余部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若乙方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但小于百分之八十(8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6%×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若乙方当年度的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八十(8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9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9、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及延期后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2025年1月1日至法定程序(如有)批准前的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转让事宜。

11、为了产品更好的发展,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市场优化安排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处理。

12、新活素、依姆多辅助支持

乙方向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甲方同意整合其优势资源,将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人员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13、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14、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15、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1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17、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18、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19、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0、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1、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5、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7、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8、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29、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30、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31、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双方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